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5

聯絡人：葉曉文

電 話：(02)77366161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06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 (0006537A00_ATTCH1.pdf、0006537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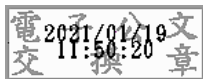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0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2號(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檢附總統令修正公布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(附件2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00000994